

**少数派 8 号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及开放日公告**



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第十七条相关要求的，自2024年8月1日开始将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除因追加保证金需要募集外不得新增募集规模，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

为了避免本基金转入被动存续，基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需在2024年8月1日前针对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完成合同整改。该项合同整改符合基金合同中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我司基于保护投资人利益原则，结合相关监管文件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经于托管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现我司通过公告变更形式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增加相关的投资限制，特此告知全体《少数派 8 号投资基金》（基金编码：S23674）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变更事宜。

产品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私募基金的投资”中“投资限制”小节，新增最后一条表述：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投资应当遵循以下限制。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以下限制的监督，依赖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商、经纪商等机构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监督频率亦受限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数据的频率（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若因收到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参与场外期权交易的，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2）本基金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本基金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3) 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场外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变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2024 年 7 月每个工作日是本基金的产品开放日，故生效日前不再另设临时开放日，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